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陸肆壹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組織規程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組織通則  
內政部體肅查緝處暫行組織規程  
內政部體肅查緝分處暫行組織規程

法規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根據 領袖汪先生手訂之新國民運動綱要履行嚴格訓練以養成忠於國忠於領袖確能肩負興復中華保衛東亞之使命之優秀青年及幹部人材設中央青年幹部學校
- 第二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受 領袖汪先生之指導監督不另設校長
- 第三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依據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制定之組織訓練計劃及中國青年模範團中國青少年團之需要辦理左列二種訓練
  - (一)中國青少年團幹部指導人員養成
  - (二)中國青年模範團幹部指導人員及團員之養成

國民政府令(三十八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八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七件)  
署令  
令  
衛生署令(二件)

第四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校董若干人由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長聘任之

第五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設教育長一人副教育長一人校務委員若干人  
教育長承 領袖之命校董之指導經理校務副教育長襄助教育長校務委員由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長指派承 領袖之命校董之指導協助教育長推進校務

第六條 校務委員會會議以教育長為主席  
校務委員會之設左列兩委員會  
(一)訓練委員會 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掌理各種訓練計劃之審定事宜  
(二)檢定委員會 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掌理學員查核及訓練成績之檢定事宜

訓練委員會及檢定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由教育長提請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長指派之

第七條 教育長之下設左列表列各處

- (一)管理處 掌理總務專責
- (二)教務處 掌理教務事宜
- (三)訓練處 掌理訓練事宜

第八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專任教官兼任教官專任導師兼任導師

第九條 本校教育長一人特派副教育長一人處長三人專任教官一人專任導師一人專任教員一人簡任幹長六人至八人簡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內四人應付餘委任兼任教官兼任導師兼任教練訓練指導員一人大隊長二人由軍事機關調用依照師範官階任用

第十條 教育長得延聘國內外專家担任講座

第十一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之訓練項目如左

- (一)精神教育
- (二)思想訓練
- (三)體力鍛鍊
- (四)軍事訓練
- (五)勞動服務
- (六)技能訓練
- (七)生活訓練
- (八)工作指導

第十二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之課程綱要及訓練方案由教育長承領袖之命定之

第十三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之學員選取及訓練辦法學員編制章程及各種辦事細則由教育長訂定之

第十四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於必要時得在各地設立中央青年幹部

第十五條 本校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組織通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為使全國各地優秀青年實受嚴格訓練以養成忠於國家忠於領袖確能負負興復中華保衛東亞使命之青年幹部人材於適當地點設立分校

第二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定名為中央青年幹部學校某某(地名)分校

第三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之設立與解散均由領袖以命令行之

第四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受中央青年幹部學校之指導監督

第五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辦理左列三種訓練工作

- (一)中國青少年幹部部指導人員之養成
- (二)中國青年模範預備員及普通預備員之養成
- (三)上述兩項人員之再訓練

第六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設主任一人由本校教育長提請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長指派之代表本校教育長在分校行使教育長職權於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人

第七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由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長就本校校董中指定一人或二人在當地負指導監督之責

第八條 分校主任以下設左列三科

- 一、總務科
- 二、教務科

第九條 三、訓練科  
分校主任副主任隨任科長三人專任教官一人專任導師一人專任教練一人專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委任兼任教育兼任導師兼任教練聘任  
大隊長一人大隊附二人由軍事機關調用依原階級官階任用

第十條 分校主任得延聘國內外專家擔任講席  
第十一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之訓練項目如左  
一、精神教育  
二、思想訓練  
三、體力鍛鍊  
四、軍事訓練  
五、勞動服務  
六、技能訓練  
七、生活訓練  
八、工作指導

第十二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之課程標準及訓練方案由分校擬訂呈請本校核定施行  
第十三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學員訓練辦法學員編製章程及各種訓事細則由分校主任訂定呈報本校備查

第十四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學員之調查事項須將其姓名學號成績等項列表呈報本校備案  
第十五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烟毒查緝處暫行組織規程三十二年五月拾貳日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各省市煙鴉片警鳴弊高根株治因及其他化合物等烈性毒品之查緝事宜設烟毒查緝處

第二條 烟毒查緝處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三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文牘之撰擬及文件之收發事項  
三、關於保管檔案及官有財物事項  
四、關於會計出納及庶務事項  
五、關於所屬各機關收支經費及支配獎金之撥發事項  
六、關於本處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各科一切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煙毒物品之製造販賣及運送吸食等情形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所屬各機關辦案統計事項  
三、關於煙毒物質之化驗事項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查緝人員之訓練事項  
二、關於緝私工作之督促事項  
三、關於匪犯之暫押事項  
四、關於匪犯之預訊及轉解事項

第五條

第六條 煙毒查緝處置處長一人承內政部部長之命經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煙毒查緝處置處秘書二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文電並擬訂章程及特交事項

第八條 煙毒查緝處置處科長三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九條 煙毒查緝處置處警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督察及查緝事宜

第十條 期毒在該處處長擔任稽察科長督察員並任科員在該處辦事員委任

第十一條 期毒在該處因繕寫文件及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期毒查緝處視各地情形呈奉內政部核准得設期毒查緝分處分掌各地期毒查緝事宜

第十三條 期毒查緝處在未經設立查緝處之各地區得委託各該地方有關係機關辦理其事務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期毒查緝處在必要時得呈請內政部核准設立查緝總隊

第十五條 期毒查緝處辦事細則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內政部煙毒查緝分處暫行組織規程 卅三年五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期毒查緝處為辦理各所在地區鴉片暨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等毒品之查緝事宜設總隊查緝分處

第二條 煙毒查緝分處置列二課

第三條 第二課 期毒查緝分處第一課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件之撰擬收發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會計出納事項

四、關於庶務及不屬第一課事項

第四條 期毒查緝分處第二課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製私販私運私吸鴉片毒品之偵查事項

二、關於製私販私運私吸嗎啡毒品之偵查事項

三、關於沒收鴉片毒品之化驗與管官事項

四、關於期毒犯之預訊與押解事項

第五條 期毒查緝分處置主任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一切應行事宜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期毒查緝分處置處警員一人掌理機要文件及特交事項

第七條 期毒查緝分處置課長二人課員查緝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主管事務

第八條 期毒查緝分處置主任應任督察課長處任或委任課員查緝員委任

第九條 期毒查緝分處如遇區域廣大職務繁雜時呈奉期毒查緝處核准得設期毒查緝所

第十條 煙毒查緝分處於必要時得呈請總隊查緝處酌派查緝隊

第十一條 煙毒查緝分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茲制定中央青年幹部學校組織規程暨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組織通則公布之此令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組織規程（見法規欄）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組織通則（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茲制定內政部廳務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內政部廳務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內政部廳務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見法規欄）

內政部廳務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甄旭光朱慶顯為行政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任命葛玉甄為浙江省政府參事此令

主席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席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主席 內政部長 梅思平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任命儲輝為行政院合作事業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潘昭行行政院禮聘事務民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任命劉萬選為社會福利部參事徐裕良為社會福利部社會福利保險局局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社會福利部部長 丁兆麒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蘇省省長陳肇基請任命張仁堅為江蘇省社會福利局科長黃壽澤為江蘇省社會福利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湖北省省長楊揆一呈請任命沈景綱為湖北省臨湘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金淑明為明憲署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廣東省省長陳春圃呈請任命梁少萍署廣東省東莞縣警察局局長盧偉勳署廣東省番禺縣警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省長傅式說呈請任命邵正華署浙江省嘉興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蘇省省長陳羣呈請任命美國人徐登子為江蘇省社會福利局科長顧縱五茅宰平為江蘇省社會福利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呈請任命張煥楨署南京特別市政府宣傳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廣東省省長呈請任命完謙為廣東省廣州市政府財政局局長范慶為廣東省潮安縣警察局局長黃少玉署廣東省潮陽縣警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省長傅式說呈請任命鄭瑞為浙江省警察廳廳長吳與言為浙江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康公博呈請任命郭紹儀為上海特別市第一警察局長兼警務處處長丁紀文為上海特別市工務局局長萬雲舫為上海特別市社會福利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任命張士輝為內政部參事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長梅思平呈請任命夏樹勳為內政部科員吳朝宗秦松甫為內政部科長孫瑞麟為內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任命周禮恪為外交部總領事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蔣民誼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社會福利部部長丁默邨呈請任命楊定為社會福利部科長李存人署社會福利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社會福利部部長 丁默邨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張一鵬委請任命吳一球陸雲王龍緒著司法行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張一鵬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實業部部長陳君璧呈請任命李俊夫為實業部保險監理局杭州辦事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君璧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農林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沈壽仁為財政部廠庫管理事務處科員朱葆璋為財政部鹽務管理總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農林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外交部部長蔣民政呈請任命梅邁春為外交部駐安徽特派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蔣民政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內政部部長梅思平呈請任命李山則為內政部專員李紹寰為內政科科長李弘濤為內政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建設部部長陳君鑾呈請任命張賽岳為建設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建設部部長 陳君鑾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廣東省省長呈請任命堵子蕙為廣東省政府政務廳科長兼公署廣東省政府政務廳視察處處長兼廣東省新會縣縣長吳乾照准廣東從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政務廳科長 堵子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請任命丁玉珠為宣傳部科員兼禮之為宣傳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任命何仲英為司法行政部調查室副室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司法行政部部長 張一鵬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上海市市長陳公博呈請任命張希叔署上海特別市第一警察局長林路分局局長田慈署上海特別市第二警察局長士敏練所總隊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第一警察局長 張希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張一鵬呈請任命沈立行為司法部專員蔡嘉樹為司法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張一鵬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西省省長高冠吾呈請任命袁實為江西省警察廳局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吳振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邵雲麟為財政部稅務署科長吳振東為財政部稅務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陸軍部部長葉楚傖任命陳國忠為陸軍部第一陸軍醫院院理檢康軍中校主任許增為陸軍部第一陸軍醫院中校藥局主任歸健推為陸軍部第一陸軍醫院中校文輝主任李秉官為陸軍部第一陸軍醫院中校副官主任姜逸南、王有光、張葆夫、王曉春為陸軍部第一陸軍醫院中校軍醫文立德、許殿輔、苗春華、袁碩聲、葉占福為陸軍部第一陸軍醫院少校軍醫文安世為中央憲兵司令部總務處少校軍醫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陸軍部部長 葉楚傖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陸軍軍官學校呈送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本部中校副官徐治平教務處同中校附學教官戚再光總務處同少校科員劉智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請任命周祖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本部中校副官劉順昌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中校語學教育科長海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教育組少校教育副官吳定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同少校科員王有仁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學生總隊工友隊中校校政訓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本部中將高毅教官廉韶九總務處少將處長謝又安教務處肅衛組少將主任教官高承忠徵信組少將主任教官邱瑞珮兵器組少將主任教官譚文炳上校兵器教官查凌漢政訓處上校科長劉福軍均另有任用令紹衡廉韶九謝又安高承忠邱瑞珮譚文炳查凌漢劉福軍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謝又安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本部中將高毅教官邱瑞珮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本部少將高毅教官高承忠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少將處長譚文炳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總務組少將主任教官查凌漢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兵器組少將主任教官廉韶九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肅衛組少將主任教官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顧問韓馬千奉道贈三級同光勳章此令

### 關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九十一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日

令 任孟雄  
衛士大隊大隊副任孟雄著毋庸兼任國民政府主席特從第五室主任。此令。

派紀仕賢爲國民政府主席特從第五室主任。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令 任孟雄  
紀仕賢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九十二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令 直轄各機關

據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呈稱：

「查本會組織條例業經奉 令修正公布在案，所有本會分會及支會組織通則，自應參照修正。茲擬擬具修正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及支會組織通則各一份，除分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外，理合繕具所擬修正分會及支會組織通則草案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通飭施行。」

等情；附呈修正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及支會組織通則各一份，據此，應准照辦。除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修正該分支會組織通則各一份，令仰該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及支會組織通則各一份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九十三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令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除外)

據行政院呈稱：

「案查各機關俸給加成目的本為改善公務員生活策勵安心工作所有此項加成節餘，嗣後應留備改善公務員之待遇，絕對不得移作他用，除通飭本院所屬各機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飭各機關遵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復復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口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九十四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令 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三一九六號公函開：「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三年五月四日第三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主席交議：「各機關動用經費節餘，原規定五千元以上者，應呈本會核定，茲將上項五千元之定期改為五萬元，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仰請查照轉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口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九十五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令 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從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幹字第三一九三號公函開：「查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三年五月四日第一三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據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呈送中央青年幹部學校組織規程及分校組織通則草案，具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原呈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分飭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及立法院知照。」附送抄件三份，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規程及通則，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央青年幹部學校組織規程暨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組織通則各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九十六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令 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查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幹字第三一九四號公函開：「案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三年五月四日第一三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本院第二零六次會議通過內政部呈送警察組織及分處暫行組織規程一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原呈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分飭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各該規程，原附各件，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檢毒查緝處及分處暫行組織規程各一份原附抄行政院暨內政部原呈各一件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內	立	法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政	政	部	部	長	梅	思	平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九十七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令 監行 察院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發字第三一八九號公函開：「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三年五月四日第一三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主所交議：「據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呈請撥發中國青少年團第二次總機關及大東亞青少年指導會議臨時費一案，經先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查具意見，青少年團第二次總機關臨時費四十五萬元，擬撥八折開支，青少年指導會議日期未定，擬從緩議，早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辦。」記錄在卷；相關錄案抄附原函及審查意見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飭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暨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令行抄發原  
 附 各 件  
 附 附 附  
 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及審查意見  
 各 件  
 附 附 附  
 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及審查意見  
 知 照

計抄原附抄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及 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暨審查意見各一件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監	察	院	院	長	梁	鴻	志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審	計	部	部	長	夏	奇	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九十八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令 監行 察 院院

案查前據本府文官處呈：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以本府特別法庭經臨各費支出概算書，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三四次會議決議照審覈意見通過，請由府飭知一案，業經分飭知照在案。茲據該法庭呈復彙報經定數目，重編經臨各費支出概算書，請審核。等情到卷；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計檢發國民政府特別法庭經常及開辦費支出概算書各一份

- |        |     |
|--------|-----|
| 主      | 席   |
| 兼行政院院長 | 汪兆銘 |
| 兼察院院長  | 汪兆銘 |
| 兼財政部部長 | 周佛海 |
| 兼計部部長  | 夏奇峯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日

令 司 法 院

三十三年五月六日第五七一號呈一件：為呈送行政院本年三月份工作報告書一份，請審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

此令。

- |       |     |
|-------|-----|
| 主     | 席   |
| 司法院院長 | 汪兆銘 |
| 汪兆銘   | 汪兆銘 |
| 汪兆銘   | 汪兆銘 |
| 汪兆銘   | 汪兆銘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令 新 國 民 運 動 促 進 委 員 會

三十三年四月六日總字第二五三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及分會組織規程各一份，請審核備案並通飭各

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已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已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呈悉，應准照辦。除通令各機關。仰即知照！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已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已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內政部長 梅思平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三十三年五月二日院字第一九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呈請獎給徐鐵戰役第三十八師師長孫玉田等一案，經依制頒給褒狀。等由，轉請鑒核備案由。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五月二日陸字第一九七〇號呈一件：為據湖北省政府遺具各縣市機關飛機金一覽表，請轉陳核准頒給同光勳章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頒給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院字第二〇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二零八次會議通過治理運河工程局組織規程一案，檢同該組織規程，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長 汪 兆 銘

署 令

衛生署令 總字第五八三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日  
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請即廢止。

署 長 陸 潤 之

更正：本報第六二六號第七頁下半頁第三行第二十五字下增一「會」字；第六行第一字「江」應作「汪」；第九行第二十七字「炭」應刪去；第十一行第十四字「蔡」應作「卷」。又第八頁上，半頁第八行第五字「詳」應作「詳」；第二十一行第八字「文」應作「文」。特此更正！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四月一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 國幣十五元

本埠 三角  
外埠 六角

定半年 國幣一千零八十元

本埠 國幣二十五元  
外埠 國幣四十五元

定一年 國幣二千一百六十元

本埠 國幣四十五元  
外埠 國幣九十元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 暫定廣告例刊

頁數 價目

半頁 每期國幣一千元

一頁 每期國幣二千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  
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  
註登載期限以下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七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 一三五 出版